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尹默")、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艳姿")、交通银行和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用于规范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此外,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公司计划以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上海艳姿、交通银行、中信证券四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3月27日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上海艳姿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6069010018800023025,该专户可申请开通交通银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转账 业务。
- 2. 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关系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 议为准。

同日,公司、上海尹默、交通银行、中信证券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上海尹默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6069010018800023101,该专户可申请开通交通银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转账 业务。
- 2. 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关系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公司承诺

公司开通交通银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转账业务只用于购买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用于投资二级市场业务。公司购买的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补充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